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3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三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/57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递送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。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。

更正

第 1 段第 1 行和附件标题

将第五十三次报告改为第五十二次报告。